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眼震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资产总额1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市博翔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08月26日